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86871202434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皮山县克里阳乡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皮山县白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皮山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皮山县白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皮山县白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皮山县白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PSX[2024]8341号	客运服务	-	-	品牌:	1	辆	3900.00	39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9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玖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PSX[2024]8341号	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	1	39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皮山县白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皮山县新城区客运站

电话：

电话：18799305311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878101000120110006351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